（上接 D36 版）

107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或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9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五)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6 个月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113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1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
116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17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18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9	/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第一款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120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21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条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22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3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当就第一百二十条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24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125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12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2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低于 1/3，具体董事会构成人数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低于 50%的交易；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低于 50%的交易；3.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低于 50%的交易；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十一)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十四)审议超出年度投资方案的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范围需要紧急安排，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 1%以上且不足 10 %的投资方案；(十五)审议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九)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部为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3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13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32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13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派出至参、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决定公司在参、控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力时，非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七)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1.批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2.拟订年度投资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预批下达部分年度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3.审议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年度投资方案范围需要紧急安排，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 1 %的投资方案；4.制定除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基本管理制度；5.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派出至参、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决定公司在参、控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力时，非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七)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1.批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2.拟订年度投资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预批下达部分年度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3.审议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年度投资方案范围需要紧急安排，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 1 %的投资方案；4.制定除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基本管理制度；5.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在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审批前，相关事项须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
1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通过授权清单的形式谨慎授予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权限。
13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3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38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电邮方式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但若遇特殊情况，不受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14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4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4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4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45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董事会及成员在研究重大问题过程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
146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14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14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题；(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49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创新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150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51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52	/	第一百四十九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名。
153	/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154	/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行使相应职权。
155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5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七)提名公司派出至参、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公司党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二)审议董事会授权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督、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审批所属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设立、调整、职能调整；(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60	/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通过授权清单的形式谨慎授予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权限，总经理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审批前，须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
16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6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63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64	/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165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总经理指派分管相应部门的工作。
166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要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6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16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69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0	/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1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7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7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7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7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